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育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2日羈押裁定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黃育濬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3月22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僅因更換居住地址以致未到傳票，故而被通緝，但一收到派出所告知即驅車前往高雄地院自行報到，並無逃亡之意，雖前曾兩度遭檢察官通緝，但均是因為變更居住地點，未能收到傳票所致，一經警員告知遭通緝，被告就自行前往法院或地檢署報到，可見被告確實沒有逃亡之故意；且被告目前已有物流之正當工作，家中並有一名4歲幼子需要照顧，為此求予撤銷原審羈押之裁定，改以具保、責付之替代性處分，以維人權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（含嗣後之刑罰執行）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

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、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，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到案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；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亦不要求確信有罪之心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參，顯見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疑重大。

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被告前因涉加重詐欺及洗錢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於114年6月25日確定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2637號通知被告到案執行未果，而於同年12月5日發布通緝；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14年6月30日發布通緝，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（本院卷第22、24頁）；且被告於本案偵查中，先因無故未到庭接受偵訊，而經檢察官於114年7月25日發布通緝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23號卷附之通緝書可參，被告該案雖係自行到案，然當庭向檢察官陳報其居所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檢察官因此諭知請回，然被告於起訴後，經原審依被告陳報之住居所地址送達，均因無人收受送達而寄存於當地派出所，此有原審卷附之送達證書可參（原審卷第35、37頁），可見被告習以不斷變更住居所以逃避司法機關之傳喚，並非一時疏忽不知法律規定所

致，可見其係故意逃亡，而有逃亡之事實。

㈢被告除前引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6號所處有期徒刑1年7月業已確定，並經檢察官通知執行中，另因洗錢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12108號執行中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可見被告現已有數案經判決確定並待執行中，且該等案件之刑度非輕，被告顯有再行逃亡之虞。

㈣被告除上開業已判決確定之詐欺犯行為及本案被訴加重詐欺犯行外，另有詐欺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此有其前科表可憑（本院卷第24-26頁），可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此與被告是否坦承犯行無關，是上開所辯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㈤本案被告在詐欺集團內擔任第一線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財物，若未對被告施以羈押，實難有效防免被告再犯。質言之，為防衛社會安全，防止被告再犯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達成防止其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效果，應認羈押被告係維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，堪認確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性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審法官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閱全案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重大，並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3月22日起羈押3月，乃為原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上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